

近年来，南宁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推进首府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，2021年，南宁市再次获国家民委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，同时南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，南宁市税务局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，南宁市乡村振兴局获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。



2021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，南宁市常住人口874.16万人，其中少数民族常住人口449.78万人、占全市人口的51.45%，壮族人口425.65万人、占全市人口的48.69%。

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南宁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，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，感恩奋进，坚持不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，全市呈现出“民族团结一家亲，石榴花开美邕城”的崭新面貌。



近5年来，南宁市不断创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机制和手段，持续提升创建工作质效，推动各民族交织交融，民族团结进步局面不断巩固。积极总结经验，把完善工作机制作为创建工作的落脚点来抓，确保创建工作长抓长效。

创新工作载体，深化提升创建示范活动，近5年来，南宁市先后命名354个市级示范单位，命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教育基地8个，命名1252个模范家庭。积极争创全国、自治区级的示范命名。

截至目前，南宁市共有9个国家级、43个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。



南宁市将以本次“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”复核为契机，紧紧围绕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这条主线，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走在前作表率，不断开创壮乡首府民族团结进步新局面，奋力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。

来源：南宁广播电视台